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通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800	3.16%	1.66%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20日	—
1000	3.03%	1.61%	—	—	—
1300	4.72%	2.51%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	11.69%	5.64%	—	—

二、大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再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用途
800	3.16%	1.66%	否	否	2021年5月20日	—	—
1000	3.03%	1.61%	—	—	—	—	—
1300	4.72%	2.51%	—	—	—	—	—
合计	3000	11.69%	5.64%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冻结、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再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用途
30,000	70.08%	36.64%	0	0	0	0	0
20,000	46.67%	24.78%	36.64%	0	0	0	0
合计	50,000	116.75%	76.72%	36.64%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来源于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约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对应融资余额约1万元。  
 3、大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无冻结、担保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4、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良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追加担保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丹利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20,000,000	93.94%	23.61%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
20,000,000	93.94%	23.61%	—	—	—
合计	40,000,000	187.8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再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用途	
高文波	20,733,800	23.13%	23.61%	0.044%	93.94%	44,148,000	40,074	156,490,000	93.23%
史丹利	3,704,300	60.25%	4.22%	0.007%	0.000%	18,396,000	2,872	14,244,000	97.44%
高文波、史丹利合计	24,438,100	43.38%	27.83%	0.051%	93.94%	62,544,000	42,946	170,734,000	96.67%
高文波	18,993,900	4.26%	23,760,000	49.03%	2.65%	—	—	—	—
高文波、史丹利合计	20,738,100	69.11%	—	—	—	—	—	—	—
史丹利	6,079,700	63.26%	—	—	—	—	—	—	—
史丹利、高文波合计	12,278,900	33.84%	—	—	—	—	—	—	—
合计	40,447,442	52.51%	28,140,000	42.21%	22.65%	60,500,000	32,974	210,737,000	77.5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互动”平台中“上证e互动”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前,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东吴证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15:00-16:00
-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互动”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 3.会议召开网址:“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姚力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袁惟静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公司执行副总裁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前,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投资者可以于在2021年5月3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互动”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1.联系电话:投资者办公室
- 2.邮箱:dwzqdzq@dwzq.com.cn
- 3.电话:0512-62601555
- 4.传真:0512-62638812
-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提问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年5月27日 16:00 后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 ehaochangjia@shaochangjia.com。公司将在这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8日14:00-15: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传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俊峰先生、财务总监宋超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调整,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7日下午16:00之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 ehaochangjia@shaochangjia.com。公司将在这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8日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进入我公司“上证 e 互动”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173-7438073  
 联系邮箱:0631-7438073  
 邮箱:ehaochangjia@shaochangj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网络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新国广开发基地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9,498,027,947
2	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	9,498,027,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14	99	2,096,189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14	99	2,096,189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776,214	94,804	2,096,189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776,214	94,804	2,096,189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7,947	99	2,096,18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7,947	99	2,096,189

7.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7,947	99	2,096,189

8.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36	99	756,033

9.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长工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36	99	756,033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36	99	756,033

11.议案名称: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36	99	756,033

(二)现金分红分配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8,028,036	99	756,033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498,028,036	99	756,033
2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98,028,036	99	756,033
3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98,028,036	99	756,033
4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98,028,036	99	756,033
5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98,028,036	99	756,0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健、傅卓彦
-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网络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路349号孔雀林苑号楼21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122,690,293
2	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	122,690,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罗丁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3,297	99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0,293	99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0,293	99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0,293	99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0,293	99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0,293	99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90,293	99	0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981,346	99	0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981,346	99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
- 2、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天内以银行电汇和承兑期月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此作为本合同生效之条件。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保证1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签发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扣除1000万元外的工程款,计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

三、本合同及依本合同达成的其他补充合同和协议项下的付款计划进度表如下表和时间节点支付:

3.1.1.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3.1.1.1.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生效后10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下同)的20%;

3.1.1.2.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取得有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批复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3.1.1.3.工艺及公用设施(流程、布置图、安装图)完成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3.1.1.4.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3.1.5.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余款。

3.2.分包施工合同

3.2.1.发包人招徕乙方选定分包施工分包人,与签订有效的分包施工合同,且该合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分包施工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预付款;

3.2.2.分包施工图纸完成,达到0时,发包人支付全部分包工程施工总价款的20%工程款;

3.2.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分包工程施工总价款的70%;

3.2.4.分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全部分包工程施工总价款的90%;

3.2.5.竣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全部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3.2.6.质保金3%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3.2.7.前述暂估价格和暂估价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

3.2.8.设计材料采购费,安装调试费用和税金;

3.2.13.本合同项下“设计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分包施工合同外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均归入本合同和协议,并按下表中的约定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付款计划	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1	分包施工合同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2	分包材料采购费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3	安装调试费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4	税金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3.2.20.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

3.2.21.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

3.2.22.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

3.2.23.履约